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會 11 樓 1101 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信得　　紀錄：沈哲鋒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一、1150307 Quicksilver MXL II Sport 超輕型載具於屏東縣高樹鄉墜毀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同意調查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二、1140616 大都會客運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往北起火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議

決議：

(一)調查報告草案第 3.2 節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第 8 點文字修正如下：

8.華德及車王電尚未能提供目前仍於營運中之車輛,不同版本鎖固程序電池包之配置情形及數量等完整追溯資料，於電池安全疑慮產生或事故發生時，將不利於後續處置作為。

(二)調查報告草案第 3.3 節其他調查發現第 6 點文字刪除：

~~6.事故車輛人機介面螢幕（HMI）中與大電系統相關之警示燈號分別有「大電系統」及「電池」兩項，其中「大電系統」燈號即為國內外規範中未出現之符號，係華德自行設~~

~~計及定義之符號;「電池」燈號則符合 ISO 2575 之傳動電池故障符號。(1.3.2.1、1.9.3.2、2.2.4)~~

(三)調查報告草案第 4.1 節致交通部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2.督導公路局於「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增加重要紀錄參數，以利電動大客車安全監管政策之推動。~~

2.針對申請電動公車補助之業者,加強要求其確實掌握電動公車之電池系統、車輛保修及維運雲端後台資料之完整性，以利能即時監控營運安全及電池系統保修作業。

3.督導所屬要求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各版本鎖固程序電池包之配置情形及數量,建立完整追溯管理資料;如確認相關鎖固程序可能影響營運中車輛之安全性，應儘速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 。

(四)調查報告草案第 4.1 節致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之改善建議共 3 項，因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已完成改善措施，故移至第 4.2 節進行中或已完成之改善措施，本會不再提出改善建議。

(五)餘同意調查小組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一、 有關第 93 次委員會議（12 月）之開會時間異動，提請討論。

決議：第 93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定於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開會地點俟確定後另行通知。

捌、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